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報表（「管理報表」）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可能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65%至90%。

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對一個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及(ii)本集團為增加整體生產效率及降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勞工成本而增加的研發支出。

本公司正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及可能需要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2019年3月19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19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